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5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时期的工作需要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修订后的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届满到期，公司将在章程修订完成后立即启动第十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9.92%股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求，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电磁线业务，公司拟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9.92%股权，并立即开展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大通新材100%股权。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

具体作价将依据该部分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。如最终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公司届时将该议案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煌、薛黎曦、张健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通新材 9.92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